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提呈之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要求就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24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之全部提呈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各項決議案均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點票工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票數 (%)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344,115,039 (100.00%)	0 (0.00%)	是
2	宣派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44,115,039 (100.00%)	0 (0.00%)	是
3(a)	重選鄭家純博士為董事。	341,595,039 (99.27%)	2,520,000 (0.73%)	是

普通決議案 ^(附註)		票數 (%)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3(b)	重選潘樂祺先生為董事。	344,077,039 (99.99%)	38,000 (0.01%)	是
3(c)	重選孫強華先生為董事。	344,115,039 (100.00%)	0 (0.00%)	是
3(d)	重選李均雄先生為董事。	341,595,039 (99.27%)	2,520,000 (0.73%)	是
3(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44,115,039 (100.00%)	0 (0.00%)	是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44,115,039 (100.00%)	0 (0.00%)	是
5	批准一般授權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的股份。	341,366,039 (99.20%)	2,749,000 (0.80%)	是
6	批准一般授權董事以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0% 的股份。	344,115,039 (100.00%)	0 (0.00%)	是
7	擴大董事根據第 5 項決議案獲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第 6 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	341,366,039 (99.20%)	2,749,000 (0.80%)	是

附註：上述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24 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每項決議案均獲超過 50% 之票數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均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50,000,000 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所有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概無任何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於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10 月 24 日之通函內，概無任何人士表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豐盛機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李國邦

香港，2017 年 11 月 29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及黃國堅先生，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及孫強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唐玉麟博士。